

進口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車型耗能證明114年2月核發資料

能效單位：公里/公升

廠牌	車型	排檔型式	門數	排氣量 (c. c.)	參考車 重(kg)	能效 標準	市區 能效	非市區 能效	能效 測試值	申請 單位	耗能證明 核發日期	能源效率 等級
VOLKSWAGEN	MULTIVAN 2.0 TSI	A7	5D	1984.0	2199.0	7.7	9.49	14.46	12.1	台灣福斯	114/02/13	3級
廠牌	車型	排檔型式	門數	排氣量 (c. c.)	參考車 重(kg)	能效 標準	用電效率 (公里/度)	純電行程 (公里)	能效 測試值	申請 單位	耗能證明 核發日期	能源效率 等級
插電式複合動力車型：												
TOYOTA (註一)	ALPHARD PLUG-IN HYBRID	CVT	5D	2487.0	2592.0	7.5	6.5	80	74.1	和泰汽車	114/02/19	1級

註：未備註之車型係使用汽油，其能效結果依據歐盟1999/100/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NEDC行車型態)。

註一：此車型係插電式複合動力車，使用汽油與電能，其能效結果係依據歐盟1999/100/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執行(NEDC行車型態)，能效測試值係電能與汽油引擎效率合併計算而得。

註二：能源效率等級分級基準，係依經濟部113年5月7日經能字第11304003520號公告修正之附表16辦理。每個排氣量等級各分為5個能源效率等級，能源效率等級數字愈小者愈佳；但不同排氣量等級車輛之能效表現比較，應以「能效測試值」為準。